

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5年8月5日生效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8/18 21:52:10

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5年8月5日生效。